浙江省龙泉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浙1181民初914号

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住所地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街599、601号。

负责人：蒋某，任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某，女，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汤某，女，该公司员工。

被告：何某，男，1987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龙泉市。

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与被告何某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信用卡本金76666.75元及分期手续费、利息、违约金（截至2022年3月25日尚欠利息75.38元、分期手续费1080元、违约金310.44元，自2022年3月26日起的利息、分期手续费、违约金按领用合约约定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原告当庭变更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信用卡本金76666.75元及分期手续费、利息、违约金（截至2022年3月25日尚欠利息75.38元、分期手续费1080元、违约金310.44元，自2022年3月26日起的利息、分期手续费、违约金按领用合约约定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用82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院于2022年5月17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22年5月3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当庭宣判。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周佳丽、被告何某到庭参加诉讼。

一、信用卡领用合约情况

|  |  |
| --- | --- |
| 合同名称 | 信用卡领用合约 |
| 卡号 | 6227787152135105 |
| 领用人姓名 | 何某 |
| 申请情况 | 汇通信用卡 |
| 申请额度 | 100000元 |
| 合约期限 | 2020年11月3日至2028年11月2日 |
| 领用信用卡时间 | 2020年11月6日 |
| 到期还款日 | 账单日（每月25日）后的第15日 |
| 透支利息 | 上限日利率0.05%，下限为日利率0.05%的0.7倍，自记账日起算 |
| 违约条款 | 1.领用人使用贷记卡消费或预借现金，在到期还款日本行当日营业时间终了前未能足额清偿应偿还款项的，自记账日起按日利率0.05%计算透支利息，且对透支利息按月计收复利； 2.按最低还款额的未还部分的5%计付违约金，最低按1元收取； 3.持卡人同意按自动分期交易金额的一定比例支付分期手续费，并授权本行按月从持卡人本行信用卡账户中扣收，分期手续费为0-1.5%每期，具体手续费根据客户自动分期时选择的期数和本金还款方式进行确认等； |

二、违约情况

|  |  |
| --- | --- |
| 尚欠本金 | 76666.75元 |
| 尚欠其他费用 | 利息、违约金、分期手续费、保全费820元 |
| 从何日起开始逾期 | 2022年2月9日 |

三、裁判理由与结果

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第六百七十四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第六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规定，判决如下：

1、何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信用卡欠款本金76666.75元及分期手续费、利息、违约金（截至2022年3月25日尚欠利息75.38元、分期手续费1080元、违约金310.44元，自2022年3月26日起的利息、分期手续费、违约金按领用合约约定计算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

2、何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保全费82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753元，减半收取计876.5元，由何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审判员    陈建敏

二O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代书记员    陈灿